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7.05 環署廢字第 09600496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電桿、變電箱、站牌等設施之清理維護權責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號（標）誌桿、路燈桿、電桿、變電箱、電信設備箱、候車亭、站牌等設施上之髒污，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11 款規定，公告該等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應善盡清理維護權責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6 年 6 月 28 日桃環毒字第 0960036454 號函。

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環境之行為，該條之立法意旨係屬污染行為之管制；故有關環境之清理維護責任，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範圍內。

三、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本案電桿、變電箱、站牌等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未盡清理維護權責，非完全符合上開規定，仍需個案予以認定。故為求能統一規範環境清理維護責任，本案建議貴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較為合宜。